

英文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 一、自 98 學年度起，日間部入學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通過由各學系訂定之英文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 二、英文能力指標設定為下列標準，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學生適用高階能力標準。其他學系學士班學生及應外系與應英系體保生適用基本能力標準，其他學系體保生之英文基本能力指標為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各學系得提高標準，各學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 (1) **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通過；
 - (b) TOEFL 傳統托福紙筆測驗：463 分以上；
 - (c) TOEFL IBT 網路測驗：49 分以上；
 - (d) TOEFL CBT 電腦測驗：143 分以上；
 - (e)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
 - (f)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以上；
 - (g) CSEPT 大學院校英語測驗 200 以上。
 - (2) **英文高階能力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通過；
 - (b) TOEFL 傳統托福紙筆測驗：507 分以上；
 - (c) TOEFL IBT 網路測驗：64 分以上；
 - (d) TOEFL CBT 電腦測驗：180 分以上；
 - (e)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 以上；
 - (f) TOEIC 多益測驗：700 分以上；
 - (g) CSEPT 大學院校英語測驗：250 分以上。
- 三、若通過英文(4)期末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指標。
- 四、其他特殊考生(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皆須參加考試；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以個案處理。
- 五、未通過英文能力指標之各系學生，可採取下列四種方式之一以取得資格：
 - (一) 繼續報考校外英檢並達門檻標準者。
 - (二) 自費參加校內英檢並達門檻標準者。
 - (三) 於學期中或暑期自費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並及格者。
 - (四) 大四以上學生經上述方式之一仍未通過或及格者，則由語言中心另訂補救措施。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英語檢定成績得分對照表

全民英檢	TOEFL			TOEIC	IELTS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網路	紙筆	電腦			
中級初試通過	49	463	143	450	4	200
中級複試通過	61	500	173	650	5	240
中高級初試通過	64	507	180	700	5	250
中高級複試通過	83	560	220	880	6.5	330